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杰设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汇杰设计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财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崇春、张伟、肖陆平、肖久灵、周睿、付杰、单雨薇、黄昊、罗智文、张洋 10 人组成，其中黄崇春、张伟 2 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黄崇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财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

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及人员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董亚杰、李放军、陈秋月、刘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覃继伟、谢永昌、刘雨。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汇杰设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捷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鸿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良	董事
4	余凯	董事
5	储守成	董事
6	李为	监事会主席
7	罗坚	监事
8	黄巧	职工代表监事
9	彭秀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范晋萍	持股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财信证券主要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高管访谈、会议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本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键资料；

3、财信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天职会计师对本次接受辅导部分人员进行宣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为接受辅导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交所审核动态，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

5、进一步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6、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筹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职会计师、国浩律师参与了尽职调查、协助公司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辅导对象提出的财务及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回复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机构收到股转系统关于举报事项的专项反馈意见

主要问题：

2023 年 3 月 29 日，辅导机构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转来的《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下称《意见》），称全国股转公司收到关于汇杰设计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信息管理不善、非法推荐股票等行为的举报，要求汇杰设计针对举报事项提交说明，并要求我司进行专项核查。

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收到《意见》后，立即将股转公司的要求转达给汇杰设计，并组织项目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成核查工作后向股转系统提交了专项反馈意见回复。

2、关于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的问题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解决情况：

公司已初步选定 2 名独立董事，正在对其适格性进行核查。后期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意愿结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在北交所申报前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3、公司制度需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目前仍然沿用其新三板挂牌时建立的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一方面，汇杰设计没有建立符合北交所要求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必要制度；另一方面，汇杰设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需根据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辅导公司已制定北交所上市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初稿，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财务规范性梳理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其财务仍存在部分规范性问题，如部分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少数内部控制环节在执行时存在不到位等情况。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新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

5、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无自有房产，公司与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长沙市新开铺路滑油塘6号的建筑面积6855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未报建建筑面积4,050.12平方米，产权面积2,804.44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权属归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行政划拨地，用途为可研、设计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760.21平方米，存在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系划拨用地，且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解决情况：

拟与出租方沟通，获取承租土地和房屋报建相关审批文件；已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出具的暂未收到相关单位关于上述房屋列入拆迁、征收范围通知的证明；并测算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而搬迁的费用及对利润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间，财信证券持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关于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的问题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

业人士。”

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初步选定 2 名独立董事，正在对其适格性进行核查。后期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意愿结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在北交所申报前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2、公司制度需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目前仍然沿用其新三板挂牌时建立的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一方面，汇杰设计没有建立符合北交所要求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必要制度；另一方面，汇杰设计《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需根据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解决方案：

为保证汇杰设计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拟在辅导验收前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

3、公司财务规范性梳理

主要问题：

汇杰设计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其财务仍存在部分规范性问题，如部分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少数内部控制环节在执行时存在不到位等情况。

解决方案：

公司初步制定修改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

实际经营中得以验证，辅导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修改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规范性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要求。

4、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主要问题：

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之“5、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解决方案：

继续与出租方沟通，获取承租土地和房屋报建相关审批文件，测算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而搬迁的费用及对利润的影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黄崇春、张伟、肖陆平、肖久灵、周睿、付杰、单雨薇、张洋、黄昊、罗智文。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财信证券将继续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1、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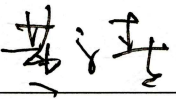
2、财信证券将会同国浩律师、天职会计师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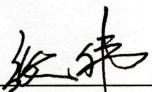
3、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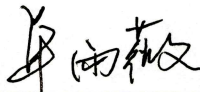

(张伟)


(肖陆平)



(肖久灵)



(周睿)


(付杰)


(单雨薇)


(张洋)


(黄昊)


(罗智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